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呆账代偿情况公示

自2009年开办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工作以来,在各级领导关心指导下,经过12年实践,盘龙区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运作日渐成熟，向各类自主创业人员累计发放贷款三千余笔，有效促进了盘龙区创业就业工作，但存在少量贷款由于借款人发生意外、经营失败等原因形成呆账。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采取催收、诉讼、法院执行等多种清收措施,借款人已无可执行财产,现需申请代偿。

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,防止道德风险,依照云财社〔2012〕16号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<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对以下5笔形成呆账的创业人员基本情况、创业项目经营情况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原因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向盘龙区就业局（电话：0871-63178492）反映。公示情况如下：

1.借款人张志斌，男，1968年生人，2013年7月17日，由盘龙区就业局推荐在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办理5万元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用于购服装，借款期限两年；2015年4月21日借款人张志斌因病死亡，该笔贷款到

期后有20,000元的贷款本金逾期以及逾期利息，2017年5月8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进行起诉，法院判决借款人配偶叶娴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2018年12月10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申请法院执行，由于叶娴死亡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中止。该笔贷款呆账符合《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代偿代偿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“借款人因死亡或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……”之规定，我社进行了呆账代偿申报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。

2. 借款人刘彦定，女，现年32岁，2016年7月26日，由盘龙区就业局推荐在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办理5万元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用于食品、饮料经营，借款期限两年；该笔贷款到期后有45,000元的贷款本金逾期以及逾期利息，2020年2月19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进行起诉，法院判决借款人刘彦定及共同借款人张建雄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在先后归还19,224.03元后，剩余25,775.97元及利息、罚息至今未归还，2021年2月28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申请法院执行，由于刘彦定、张建雄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中止。该笔贷款呆账符合《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代偿代偿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“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”之规定，我社进行了呆账代偿申报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。

3. 借款人牛云波，女，现年36岁，2016年6月24日，由盘龙区就业局推荐在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办理8万元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用于工程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两年；该笔贷款到期后有80,000元的贷款本金逾期以及逾期利息，2017年5月8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进行起诉，法院判决借款人牛云波及配偶蒙云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2018年1月22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申请法院执行，由于牛云波、蒙云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中止。该笔贷款呆账符合《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代偿代偿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“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”之规定，我社进行了呆账代偿申报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。

4. 借款人蔡虓，男，现年46岁，2016年6月24日，由盘龙区就业局推荐在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办理10万元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用于工程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两年；该笔贷款到期后有40,000元的贷款本金逾期以及逾期利息，2018年10月26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进行起诉，法院判决借款人蔡虓及配偶赵琼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2020年4月15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申请法院执行，由于蔡虓、赵琼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中止。该笔贷款呆账符合《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代偿代偿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“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”之规定，我社进行了呆账代偿申报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。

5. 借款人王丹，女，现年 37 岁，2016 年 6 月 24 日，由盘龙区就业局推荐在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办理 10 万元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用于计算机产品购销，借款期限两年；该笔贷款到期后有 90,000 元的贷款本金逾期以及逾期利息，2019 年 4 月 23 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进行起诉，法院判决借款人王丹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2020 年 6 月 2 日盘龙区联社联盟信用社申请法院执行，由于王丹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执行中止。该笔贷款呆账符合《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代偿代偿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三）项“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，仍无法收回的贷款”之规定，我社进行了呆账代偿申报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。

昆明市盘龙区劳动就业服务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